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統稱為「該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1號樓9層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0,000,000股股份，即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親身、委派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即公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持有合共616,090,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8%。

所有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通告所列的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1)股拆細為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十二分一港仙之拆細股份。	616,090,800 (100.00%)	0 (0.00%)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贊成票，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蘇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毅先生、周錕先生及陳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黃勇先生及楊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楊振先生及莊任艷女士。